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存款承诺函》，贷款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9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提请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上述提及及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回购期限起始日	2025/5/9，由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857,431股-35,714,28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188874420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9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提请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上述提及及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回购期限起始日

2025/5/9，由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元/股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激励

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857,431股-35,714,28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十五）回购股份后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

（十六）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因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十八）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十九）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二十）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一）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二）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三）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四）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五）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六）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七）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八）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二十九）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一）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二）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三）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四）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五）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六）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七）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八）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三十九）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一）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二）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三）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四）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五）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六）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七）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八）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四十九）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一）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二）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三）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四）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五）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六）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七）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八）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五十九）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一）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二）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三）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四）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五）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六）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七）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八）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六十九）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七十）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七十一）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

（七十二）其他尚未考虑的因素